

# 重 庆 师 范 大 学

重师教〔2022〕35号

## 关于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第二次课程考核工作安排的通知

校属各教学单位：

现将开展2021-2022学年第二学期开学第二次课程考核工作，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### 一、第二次课程考核安排

#### (一) 时间安排

#### 1. 专业课、通识课、教师教育类课考试时间安排：

考试日期	考试时间	考试科目
3月7日	09:00-11:00	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》
	14:00-16:00	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
	16:30-18:30	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
3月8日	09:00-11:00	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
	14:00-16:00	《大学英语 I》
	16:30-18:30	《大学英语 III》《大学英语 IV 拓展》
3月9日	09:00-11:00	《发展与教育心理学》
	14:00-16:00	《普通教育学》
	16:30-18:30	《教育政策法规与教师职业道德》

3月10日	09:00起	《计算机文化基础》(上机考试)
3月11日	09:00-11:00	各学院专业课
-15日(周末除外)	14:00-16:00	
	16:30-18:30	

## 2. 公共体育课考试时间安排:

《体育 I》、《体育 III》开学第二次课程考核时间:

3月10日和3月17日的15点(需参加考核的同学请提前联系上学期体育任课教师,确定考核的准确日期并按时参加考核);考核地点:体育馆外篮球场。

上学期原任课教师按照“不聚集”的原则,与学生协调参加第二次课程考核的准确时间进行考核。如学生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考核时间的,请提前跟教师联系调整。

### (二) 场地安排

请相关学院在系统中申请教室作为考场,如有不清楚可咨询教务处彭老师(电话:65910018)。公共体育课考试地点在大学城体育馆外的室外篮球场。

### (三) 监考安排

通识课、教师教育类课程监考老师由学生学院和开课学院指派;专业课监考老师由学生学院指派。

### (四) 考试安排表

1.通识课、教师教育类课由学生所在学院统一报送考生名单至开课学院,开课学院核对名单考生数据后进行汇总排考(格式见附件1)。

2.专业课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排考并汇总（格式见附件1）。

3.上述所有课程排考完毕后于3月2日下午17:00前发送电子版至邮箱954937492@qq.com。

4.请各学院及时通知到参加第二次课程考核的同学。（注：考试违纪、作弊和缺考的同学不能参加第二次课程考核，只能重新修读该门课程；刷新成绩的同学必须在课程开设的相应学期的规定时间上网选课，不能直接参加第二次课程考核。）

### **（五）试卷印制**

为保证第二次课程考核工作顺利开展，请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《重庆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、专科考试工作规范》（重师发〔2011〕27号）试卷管理相关规范严格执行。开课学院须指定1名试卷管理工作负责人，负责试卷印制内容、数量的确认；课程考试试卷于3月2日下午17:00前交由教务处文印中心统一印刷，同时需附上《重庆师范大学试卷总目录模板》（附件2）加盖公章，文印中心据此印刷试卷。

### **（六）试卷的保管、发放、回收**

各学院将试卷领回所在学院后，须妥善放置在试卷专用保管设备内（带锁装置），由专人负责保管；在考试的前一天，学院应派人再次检查试卷并清点分好的试卷，确保试卷的准确无误；试卷的发放环节，试卷发放时间应在考试科目当天的开考前60分钟，不得提前发放试卷，发放时应由专人当面发放给监考人员本人，不得代领或转交；试卷的回收环节，考试结束后，及时按要求回收试卷。

试卷的保管、发放、回收各个环节均要有记录、有相关人员的

签字确认，各环节所有情况记录材料请各学院妥善保管备查。

## 二、成绩登录

第二次课程考核成绩登录时间为3月8日9点-3月22日17点，任课教师须在此时间段内将学生成绩准确无误登录至系统。

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成绩登录工作的学院和老师，将按照《重庆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、专科考试工作规范》（重师发〔2011〕27号）第八章第四十条“课程考试结束一周后，若成绩还未上网，学校将视为任课教师的教学事故，并同时追究学院的教学管理责任”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## 三、考试工作相关规范要求

（一）请各学院高度重视第二次课程考核工作，严格遵守和执行《重庆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、专科考试工作规范》（重师发〔2011〕27号）文件要求，严肃考风考纪，确保考试的公正客观。

（二）请各学院提醒考生，须凭学生证或身份证按时参加考试，请勿携带手机进入考试区域。

（三）请各开课学院和学生学院提前做好沟通，在考前做好考生签到表和考生座签号，提前布置好考场。

（四）师生应做好疫情防控措施

1.为确保广大师生的健康和安全，期末考试期间，务必按照校防疫办相关规定做好防疫措施，尽量分散入座参考、建议全程佩戴好口罩。

2.监考老师出现体温异常、干咳乏力、呼吸困难等症状，不能参加监考工作，学院须另外指派老师进行监考。

3.参考学生出现体温异常、干咳乏力、呼吸困难等症状，应由校医院研判后申请至备用考场参加考试（弘德楼 13501）。考生须提前联系所在学院教科办报备，教科办至少派 1 位老师去备用考场监考。考生试卷应由监考老师至考生原考场领取，考完后交回原考场。在备用考场监考的老师，可至弘德楼服务台领取教务处准备的口罩、一次性手套、消毒凝胶、防护服等防疫物资。考试期间，老师和学生应全程佩戴口罩。

4.因疫情原因，中高风险地区学生不能返校参加二次课程考核，学生学院应提供该类型学生名单信息给开课学院，由开课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考核方案，并通知考生，确保学生顺利完成二次课程考核。同时，保存好相关考试材料以备查询。

- 附件：1.重庆师范大学 2021—2022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第二次课程考核安排表模板  
2.重庆师范大学试卷总目录模板  
3.考生守则  
4.监考守则  
5.板书内容  
6.考场情况记录表

重庆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2 年 2 月 28 日

（联系人：湛艳；联系电话：65910194）